

证券代码: 300329

证券简称: 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 2018-042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陆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60 名激励对象 2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